

刺绣设计与工艺专业群新增 1 家校外顶岗实习实训基地

一、签约概况

2022 年 1 月 3 日,手工艺术学院副院长王飞与南岳琢艺坊艺术总监张建华在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长沙基地洽谈合作,并签署校企合作共建产教融合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协议。协议内容包括接收学生顶岗实习、学生实训、学生就业以及教师顶岗实践等内容。

二、协议书

(详见下页)

校企合作共建产教融合校外实习实训基地

协议书

甲方：衡阳市南岳区南岳琢艺坊（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手工艺术学院（以下简称乙方）

为深化校企产学研合作，充分发挥校企双方的优势，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培养更多“高素质、技能型、应用型”高技能人才，甲乙双方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双方共同协商，联合共建产教融合校外实习实训基地，现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总则

1. 以培养雕刻艺术设计行业高技能人才为目标，遵循“需求产生合作、供给创造需求、合作带来共赢、共赢促进发展”的校企合作机制，校企双方建立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

2. 确立双方在职业技术教育和为企业提供合格员工工作中发挥各自优势，建立合作关系。

二、合作方式及内容

甲乙双方就校企合作共建校外实习基地达成如下共识：

1. 甲方同意成为乙方雕刻艺术设计专业的产教融合实习实训基地；

2. 甲方接收乙方学生实习，安排雕刻专业技术人员对实习学生进行技术指导，提高学生实际操作技能；

3. 甲方在实习学生的基础上，通过程序考核，优先录用乙方实习学生到甲方就业；

4. 共同研讨雕刻艺术设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5. 甲乙双方可互派人员到对方学习、进修，可互派雕刻专业（工种）技术人员（教师）到对方兼职；

6. 甲乙双方合作的具体方式、时间进度、费用金额及支付方式等内容由双方根据本框架协议具体协商，另行签订书面商务合同、补充协议、确认函等。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

1. 甲方可作为乙方的产教融合实习实训基地，在甲方有用工需求的时候，乙方为甲方优先输送德、智、体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供甲方选拔和录用。甲方同意其成为乙方雕刻艺术设计专业的产教融合实习实训基地。

2. 甲方为乙方雕刻专业毕业生提供实习（就业）岗位。

3. 甲方在条件允许时接受乙方的青年教师到甲方进行实践锻炼，提高乙方教师的专业素质。

4. 甲方不得安排乙方实习学生从事易对人体造成伤害或危险的特殊岗位或专业的劳动及违法活动。

5. 甲方不得损害或变相损害实习学生在劳动保护方面的合法权益，乙方学生在实习期间发生的意外伤害，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连带责任。

6. 甲方对乙方实习学生进行管理与专业技术指导，对不遵守甲方有关管理规定和纪律的学生，经教育不改者有权将其退回乙方。

7. 甲方有权参与、建议乙方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教学内容、实习项目的制定与修改。

8. 甲方为完成实习任务的学生进行实习实训项目成绩考核，并将考核结果转交乙方。

(二) 乙方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关的学生实习的教学计划、科目、内容及实习所应达到的相关要求。

2. 乙方应向甲方派出专职教师，以协助甲方加强对参加实习学

生的管理。

3. 乙方实习学生应服从甲方实习岗位及实习科目的安排和调度。

4. 乙方实习学生应在甲方人员的指导下参与生产、实习，接受日常管理及考核，定期写出实习报告。

5. 乙方负责组织实习学生进行职业技能鉴定，确保学生毕业时获得“双证书”。

6. 乙方应优先为甲方技术人员提供来我校（院）学习、进修、培训的机会。

7. 乙方不得借合作之名向甲方以及到甲方实习的学生收取协议约定以外的任何费用。

三、本协议书有效期为五年，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期满可根据双方需要是否续签。

四、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以相互尊重、相互信任、相互支持为原则，本着建立长期、健康、和谐的合作关系共同协商解决。

五、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公章）：

代表（签字）：

李培建

2022年1月3日



乙方（公章）：

代表（签字）：

李培建

2022年1月3日